

首页	机构设置	法院资讯	权威发布	公报	裁判文书	审判业务	法院建设	办事服务	公众互动	巡回法庭	关于我们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所在位置：首页 > 法院资讯 >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

最高法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加强院庭长办案

来源：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

发布时间：2017-04-17 23:55:54

字号：

打印本页

最高法出台文件要求

完善审判监督管理 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

近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判监督管理意见》）和《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院庭长办案意见》），就全面推开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机制，切实加强各级法院院庭长办案工作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《审判监督管理意见》要求，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官额制改革完成后，必须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，确保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。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，院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，也不得以口头指示、旁听合议、文书送阅等方式变相审批案件。对于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第2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案件，院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。院庭长对相关案件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，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，可以决定将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。

《审判监督管理意见》强调，各级法院应当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前提下，按照司法规律要求，依托信息化手段，不断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。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，主要体现在对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、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、对裁判标准的督促统一、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和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等方面，履职时间、内容、节点、处理结果等，应当在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、永久保存。

《院庭长办案意见》强调，各级法院院庭长入额后应当办理案件，重点审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、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。主持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判委员会、协调督办重大敏感案件、接待来访、指挥执行等事务应当计入工作量，纳入岗位绩效考核，但不能以此充抵办案数量。

《院庭长办案意见》明确了基层、中级法院院庭长每年办案数量最低标准，要求院庭长办案任务完成情况公开接受监督，并由上级法院定期督察、逐月通报。其中，基层、中级人民法院的庭长每年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部门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0%至70%；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%至10%，其他入额院领导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30%至40%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案量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%，其他入额院领导应当达到本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20%至30%；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院庭长办案数量的最低标

准，分别由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。此外，基层、中级法院可以根据本院的收结案情况，在最低标准基础上，适当提高本院院庭长独立承办和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。（许聪）

责任编辑：程国维

相关报道

全国部分法院行政案件案由规定研讨会召开
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国家赔偿监督程序的解释
最高法“2016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”揭晓
最高法：“十个严禁”划出执行工作“高压线”
最高法要求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加强院庭长办案
人民日报刊文：司法机关向“假官司”亮剑
江必新在第三巡回法庭会见江苏省司法厅长柳玉祥一行



周强：努力开创中葡两国司法关系发展新局面



孟建柱：忠实履行政法工作职责使命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| 中国政府网 | 中国人大网 | 中国政协网 | 中国法院网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|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|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|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67550114 举报电话：675561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